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更一字第3號

原告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

法定代理人 張岱

訴訟代理人 黃厚誠律師

莊承融律師

被告 鑫大埔生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吳倚豪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黃紹文律師

被告 吳宗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並指定民國111年1月20日下午2時40分於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再開辯論之理由：

(一)、原告就同一聲明請求之金額即新台幣4,180,382元，以兩種損害賠償之方式計算損害，請求先以「回復原狀扣掉取回積材之價額」做為先位計算，如果無理由，再以「搬運費加租金」之方式計算。

(二)、參酌被告辯論意旨，倘先位計算請求權基礎為侵權行為時，可能已罹於侵權行為2年時效，原告主張民法第197條第2項仍應依關於不當得利之規定，返還被告所受利益於原告。但依「不得當利整體準用」之效果，已無從適用民法第28條、公司法第23條第2項之規定（均屬董事侵權行為法人連帶賠

償之責任），將致生原告先位計算或許「部分有理由、部分無理由」之結果。

(三)、若本院以先位計算未能獲得對原告最有利之判決，而以備位計算，然因扣案牛樟木材包含少許漂流木牛樟木、其他樹種，原告同意依鑑定比例中山材牛樟木之占比調整「搬運費加租金」金額（即 $4,180,382\text{元} \times 87.04\% = 3,638,604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申言之，倘原告主張侵權行為之事實成立，備位計算也可能是「部分有理由、部分無理由」之結果。

(四)、基於尊重當事人之主張，爰再開辯論向原告確認要採哪一種損害賠償之計算式（這兩種算式的有利、不利，應充分由當事人自行決定）。

二、本件訂於民國111年1月20日下午2時40分於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5 日
書記官 周玉茹